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2026〕47号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省直各单位，省属各高校、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更好发挥二级岗位的示范引领作用，筑牢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及处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制定了

《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管理，更好发挥二级岗位的示范引领作用，筑牢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及处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岗位总量按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0%核定，主要设置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结合事业单位职能定位、行业专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对二级岗位布局规模、结构配置实行统筹调控，动态优化岗位布局，科学合理配置资源。

第四条 二级岗位人员评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支持改革创新，突出工作实绩和学术诚信。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置二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领域作出重要贡献，按期完成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二）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要研发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高层次专家工作室等创新实践平台；或相关专业（学科）领域达到省级以上领先水平，拥有行业领军人才；

（三）在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农业技术等领域，集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或省级以上部门认定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品行端正、敬业尽责、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七条 申报二级岗位的，应现聘在三级岗位上，正高级岗位满6年或三级岗位满3年，同时具备相应业绩条件（见附件

1)。

第八条 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破格申报二级岗位的，应聘在三级岗位满1年，同时具备1项以上破格申报条件（见附件2）。

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二级岗位的，年龄应在45岁及以下且聘在四级岗位满1年，同时具备1项以上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业绩认定以近3年为主，兼顾聘用正高级岗位以来的代表性历史业绩。同一业绩按照最高层次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二级岗位：

- （一）评选当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 （二）弹性延迟退休、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人员；
- （三）涉嫌违纪违法立案审查尚未结案人员；
- （四）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过以上处分以及组织处理，尚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人员；
- （五）其他情形不得申报的人员。

第十一条 从严控制“双肩挑”（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人员申报二级岗位。申报二级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应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并享受相应薪酬待遇；在岗“双肩挑”人员二级岗位数量超过本单位二级岗位总数三分之一的，不得申报。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二级岗位申报原则上每年一次，程序如下：

（一）单位推荐申报。事业单位按照二级岗位设置比例和资格条件，在个人申请基础上择优确定推荐人选。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业绩材料公示无异议的，依隶属关系推荐上报。

（二）逐级审核报送。省直主管部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格、业绩材料、单位岗位空缺及公示等情况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复核。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组建评选委员会。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建立由在编在岗满3年的二级岗位人员构成的专家库。评选前，抽取专家组建二级岗位评选委员会，具体承担评选任务。

（二）组织评选。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组审阅、审核、评议，无记名投票，评选出拟通过人选。

（三）公示公布。拟通过人选由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

第五章 聘用和考核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在评选结果公布60日内提交二级岗

位人员聘用合同，办理聘用备案手续。聘用合同应结合单位实际和岗位职能，明确聘用期限、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违约责任等内容（示范文本见附件3）。

第十五条 二级岗位每个聘期为3—5年。聘期考核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二级岗位，可低聘至三级及以下岗位，或者予以解聘；破格申报评选的二级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二级岗位连续聘用2个聘期以上、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可不占单位二级岗位数量。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二级岗位实行总量调控、动态管理。因事业发展、机构整合、职能调整、人员变动等原因，二级岗位设置条件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应按程序提出岗位调整意见，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按规定不具备常规二级岗位设置条件的事业单位，如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特别突出，经主管单位申报并通过评选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特设岗位，实行人走岗销。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违规申报的，

经查证属实，取消该单位 2 年内申报资格；相关人员 3 年内不得申报二级岗位，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条 二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一）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
- （二）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学术规范的；
-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 （四）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五）聘用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过以上处分的；
- （六）被判处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七）其他应取消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与参评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选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应回避未主动申请的，依规责令回避。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二级岗位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工作程序不规范、日常管理混乱的事业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满 x 年”，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聘用备案时间起算；事业单位无岗位空缺，超岗聘用且

聘前未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的，不计入聘用时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24〕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正常申报二级岗位主要业绩条件
2. 破格申报二级岗位主要业绩条件
3.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1

申报二级岗位主要业绩条件

现聘在三级岗位上，正高级岗位满 6 年或三级岗位满 3 年的，应具备 3 项以上业绩条件；正高级岗位满 9 年的，应具备 2 项以上业绩条件；正高级岗位满 12 年的，应具备 1 项以上业绩条件。以上所述 3 项、2 项、1 项业绩条件须包含以下（一）至（八）项条件中至少 1 项。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主持人；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四）代表本行业全国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主要研发者或主持人；

（五）获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二名完成人；

（六）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七）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杰青、省级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及相当层次的省级以上骨干人才；

（八）受聘为河南省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且聘期内履职

成效突出、履职考核结果合格以上；

（九）承担河南省重大战略、重大任务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关键技术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十）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近3年坚守专业技术一线，工作实绩突出，获得记功、记大功及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

（十一）获中国专利金奖、全国农林、医药、社科、教育、文化艺术类等国家级一、二等奖，或省级对应行业一、二等奖，且达到对应奖项规定完成人排名、位次；

（十二）担任国家级教练员，所培养输送运动员（选手）取得奥运会等世界级大赛奖牌（其他类别同级奖项参照执行）；

（十三）在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一线担任专业技术或学术负责人，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帮扶、乡村振兴等领域实绩突出；以第一完成人取得落地应用的发明专利、优良品种、原创关键技术、行业标准，牵头制定的技术规范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工作业绩长期位居行业前列，获省级及以上行业突出贡献类表彰，在本区域、本专业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技术影响力。

附件 2

破格申报二级岗位主要业绩条件

破格申报二级岗位的须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 （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
- （三）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级实验研发基地、平台、工作室主要负责人；
- （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岗位科学家；
- （五）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 （六）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作出系统性、创造性成就，且为省级以上领军、拔尖等高层次人才。

附件 3

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聘用合同

(示范文本)

适用范围：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化艺术、工程等各类
事业单位

聘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受聘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政治面貌：_____现专业技术职务/等级：_____

聘用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岗位类别：☐教育 ☐科技
☐卫生健康 ☐文化艺术 ☐工程 ☐其他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聘用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一、聘期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卫生健康方针、科技创新及人才工作要求，立足本领域学术技术引领、学科建设带头、人才培养、关键技术攻关、公共服务等核心职责，在学术造诣、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行业影响、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领军作用，高质量完成聘期内各项目标任务，达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履职要求。

二、岗位职责与聘期目标任务

（一）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单位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医德医风。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师德失范、医德失范等行为。

积极参与单位党建、意识形态、公益服务、科普宣传、对口支援等工作。

（二）学术/技术引领与学科（专科/专业）建设

把握本学科、本专业、本领域国内外前沿动态，引领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发展思路。

负责或牵头推进本单位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团队等平台建设。

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专业优化调整、技术体系升级，提升本

单位在全省乃至全国的行业地位与影响力。

聘期内达到以下目标（可根据行业勾选填写）：

教育类：牵头建设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一流专业/教学团队；

卫生健康类：牵头建设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医学中心、质控中心；

文化艺术类：牵头建设省级及以上重点文艺院团、非遗保护研究基地、重点文博场馆、省级公共文化示范平台、中原传统文化特色学科；统筹本专业领域学科体系、非遗项目体系、馆藏文物体系规划建设，牵头省级文化资源普查、文旅智库建设，打造省内领先的特色文化品牌与专业阵地；

科研/工程类：牵头建设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工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其他类：在本领域形成标志性、引领性专业优势。

（三）教育教学/临床医疗/科研创新任务

教育类单位：承担本学科核心课程教学、研究生/青年教师指导工作；

主持或核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指导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青年骨干，形成稳定人才梯队。

卫生健康类单位：开展高水平临床诊疗、疑难危重症救治、手术技术创新或公共卫生防控；

牵头制定行业技术规范、诊疗指南、质控标准；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减少医疗差错，保障医疗安全。

科研及其他技术类单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2项及以上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广；

产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服务河南省重大战略。

文化艺术类单位：分文博、舞台艺术、非遗保护、公共文化、美术创作、文旅研究六大方向履职：

1. 文艺创作：领衔大型舞台剧、戏曲、影视、美术等精品剧目创作打磨，牵头省级重大文艺创编项目，参与国家级艺术工程立项落地；

2. 文博保护：主持珍贵文物修复、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考古调查勘探、馆藏文物定级、陈列展览总体规划，破解文物保存、展陈关键技术难题；

3. 非遗传承：牵头省级以上非遗项目系统性挖掘、整理、活化，制定非遗传承保护实施方案；

4. 公共文化：牵头全省重大公共文化惠民项目、群众文化品牌活动顶层策划、行业规范编制；

5. 理论研究：牵头文化领域政策研究、中原文化专题课题，

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地方文化技术规范。

（四）成果产出与业绩贡献（聘期量化目标）

聘期内须完成以下标志性成果（单位可根据实际细化）：

论文/著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____篇，其中核心/权威/SCI等____篇；出版专著/教材____部。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____项、省部级项目____项；科研经费到账____万元。

成果奖励：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医学科技奖等____项。

专利/标准：获发明专利____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____项。主创大型剧目、精品展览、非遗活化成果____项；落地省级重点文博展陈、文艺展演项目____项；

人才称号/荣誉：入选或培养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____人次；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社会服务：承担省委、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重大专项任务____项；开展技术推广、决策咨询、科普服务、文化下乡、基层帮扶等工作____次。

（五）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牵头组建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学术团队、医疗团队、科研创新团队。

做好传帮带，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提升团队整体水平。

推动人才引进、学术交流、文化交流、对外合作，提升团队在省内、国内竞争力。

(六) 行业影响与社会声誉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专业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中担任重要职务。

主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技术论坛、专业研讨会、重大赛事、重大评审等。

(七) 其他任务

完成单位安排的应急任务、重点工作、巡视整改、考核评估等工作。

服从单位岗位调整、工作调配与绩效管理要求。

其他约定任务：_____

三、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

聘期内实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以本聘用合同为主要依据。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聘期考核合格的，续聘时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降低岗位等级、调整岗位或不予续聘。

出现违纪违法、学术不端、师德失范、医德失范、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受聘人员按规定享受二级岗位相应薪酬待遇、学术资源、工作条件。

聘用单位为受聘人员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支持与管理监督。

受聘人员应认真履职，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接受单位监督考核。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任务无法完成的，双方可协商修订。

五、附则

本任务书作为聘用合同附件，与聘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河南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专业技术岗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本任务书一式三份，个人、单位、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受聘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聘用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模板仅供参考，各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和二级岗位人员主要职能职责签订更具针对性的聘用合同。

